十堰竹溪十堰市景冠鞋业有限责任公司“10·3”一般触电事故评估报告

2025 年 10 月 3 日 13 时 55 分许，十堰市景冠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14.53 万元。该起事故被瞒报。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2025 年 12 月 9 日，《十堰竹溪十堰市景冠鞋业有限责任公司“10·3”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经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54 号)等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授权由市安委会办公室按期组织开展事故评估工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 号）、《省安委会关于印发<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鄂安〔2026〕32 号)有关规定，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评估工作。2026 年 11 月 3 日，市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成立了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经信局，竹溪县人民政府派人参加的十堰竹溪十堰市景冠鞋业有限责任公司“10·3”一般触电事故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并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对十堰竹

溪十堰市景冠鞋业有限责任公司“10·3”一般触电事故（以下简称“10·3”事故）的责任追究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评估。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评估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系统评估”的原则，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有关责任人、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以及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制定了《十堰竹溪十堰市景冠鞋业有限责任公司“10·3”一般触电事故评估工作方案》，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要求的落实情况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评估。

评估工作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文件资料、走访相关部门和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评估组听取了竹溪县蒋家堰镇、竹溪县经信局、十堰市景冠鞋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汇报，调取了相关文书资料；核查了对事故责任企业的行政处罚实施情况；核实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党纪政务追责和单位的责任落实情况。

二、事故责任落实情况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十堰竹溪十堰市景冠鞋业有限责任公司“10·3”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十政函〔2025〕100号)和市安委办印发的《关于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十堰竹溪十堰市景冠鞋业有限责任公司“10·3”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的通知》（十安办〔2025〕28号），各相关单位按照《事故调查报

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情况如下:

（一）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刘某兰，十堰市景冠鞋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处理建议: 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结果: 十堰市应急管理局于2026年2月3日对刘某兰作出了处6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十）应急罚〔2025〕执法51号，2026年2月9日，刘某兰将罚款全额缴纳至指定银行。

2.十堰市景冠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处理建议: 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处理结果: 十堰市应急管理局于2026年2月5日对十堰市景冠鞋业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了处5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十)应急罚〔2025〕执法50号，2026年2月9日十堰市景冠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罚款分期缴纳，约定分期缴清，第一期25万元于2027年2月9日前缴纳，第二期25万元于2028年2月9日前缴纳。

（二）对追责问责人员处理建议的落实情况

1.柏某波，蒋家堰镇党建办工作人员，蒋家堰镇安全生产工作牵头负责人

处理建议: 建议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处理结果：2026年1月21日，柏某波向蒋家堰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彭　某，中共党员，蒋家堰镇党委宣传委员，分管安全生产

处理建议：建议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予以追责问责。

处理结果：2026年2月6日，竹溪县纪委监委给予彭某诫勉问责（溪纪〔2026〕27号）。

3.段某学，中共党员，蒋家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处理建议：建议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予以追责问责。

处理结果：2026年2月6日，竹溪县纪委监委给予段某学诫勉问责（溪纪〔2026〕26号）。

4.余某平，男，中共党员，蒋家堰镇党委书记

处理建议：建议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予以追责问责。

处理结果：2026年2月6日，竹溪县纪委监委给予余某平诫勉问责（溪纪〔2026〕28号）。

5.惠某涛，男，竹溪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安全生产工作牵头负责人

处理建议：建议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予以追责问责。

处理结果：2026年1月4日，惠某涛向竹溪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作出深刻书面检查；2025年11月15日，竹溪县科经局对其进行约谈。

6.刘某民，男，中共党员，竹溪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二级主任科员，分管安全生产

处理建议：建议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予以追责问责。

处理结果：2025 年 11 月 15 日，竹溪县科经局对其进行约谈。

（三）对有关单位处理建议的落实情况

1.竹溪县蒋家堰镇党委、政府

处理建议：责令其分别向竹溪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处理结果：2026 年 1 月 21 日，竹溪县蒋家堰镇党委、政府向竹溪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竹溪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处理建议：责令其向竹溪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处理结果：2026 年 1 月 8 日，竹溪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向竹溪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十堰竹溪十堰市景冠鞋业有限责任公司“10·3”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十政函〔2025〕100 号)和市安委办印发的《关于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十堰竹溪十堰市景冠鞋业有限责任公司“10·3”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批复的通知》（十安办〔2025〕28 号），各相关单位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情况如下:

（一）十堰市景冠鞋业有限责任公司落实了事故防范措施

一是压实全员安全责任体系。完善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度，清晰划定各岗位安全履职清单，刚性执行各类安全规范标准，常态化提升全体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二是**完善安全管控运行机制。修订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岗位操作流程，落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常态化开展隐患自查自纠；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须掌握匹配岗位的安全专业知识与管理技能，持证上岗。**三是**抓实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编制并落地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宣教培训方案，规范建立培训管理台账，完整留存培训时间、内容、人员、考核等全过程记录，分层分类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技能与知识培训。**四是**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处置上报。严格遵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健全事故信息上报流程，做到事故信息报送及时、内容真实完整。

（二）竹溪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落实了事故防范措施

一是规范编制年度监管方案。2026 年 1 月 6 日按法定程序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专题研判、集中整治工业企业各类安全突出隐患。**二是**抓实治本攻坚专项行动。全面落地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加密工业企业日常安全巡查，联合专家上门指导企业自查自改隐患，精细化开展安全监管，压紧企业主体责任与行业监管责任。**三是**常态化开展应急宣教培训。定期组织企业开展应急演练、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增强企业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有效防范同类事故反弹。

（三）竹溪县蒋家堰镇党委、政府落实了事故防范措施

一是压紧压实全链条安全责任。健全责任体系，立即调整充实镇安全生产委员会，明确党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将责任分解到岗、具体到人，确保“三管三必须”要求穿透到基层末梢。深化巡查检查，建立“常态化检查+专项督查”机制。镇主要领导每月带队检查不少于1次，分管领导每半月不少于1次。对辖区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场所，开展拉网式、起底式安全生产大检查。召开辖区企业安全生产警示约谈会，通报事故情况，传达监管要求。指导、督促各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开展用电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建立隐患台账，限期整改闭环。**二是**持续深化理论学习贯彻。在机关干部例会和班子会上学习传达2025年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专题学习研讨，确保学深悟透、入脑入心，切实转化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镇党委会、镇长办公会坚持每季度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形势，解决突出问题。建立安全生产风险月度分析研判制度，动态评估辖区安全风险，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三是**规范事故信息报送管理。组织专题培训，立即组织镇党政班子成员、各办公室负责人、村支部书记、辖区重点企业负责人和信息员，专题学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重点讲解事故报告的程序、时限、内容和要求，明确各类事故信息报送的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严明报告纪律，在全镇范围内严申信息报送纪律，将

及时、准确、完整报告事故信息作为一项政治纪律和工作纪律来抓。对任何形式的迟报、漏报、瞒报、谎报行为，一经查实，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绝不姑息。设立并公布事故信息报告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快速响应、有效处置，同时保障信息报送环节顺畅无误。

四、检查评估结论

经综合检查评估,市应急局严格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对相关责任人员和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竹溪县和有关单位已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进行了处理，较好的落实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在检查评估工作过程中，未发现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十堰市景冠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尚余50万元罚款未缴纳到位，请十堰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法定程序进一步办理，并及时将办理结果报市安委办备案。